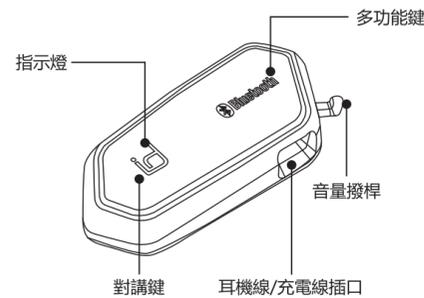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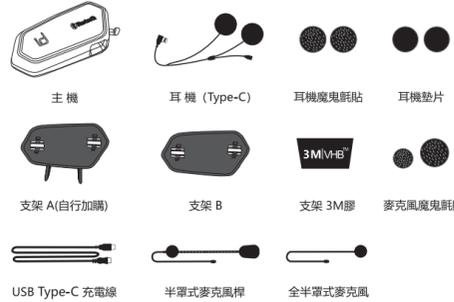
id221 MOTO A2 Plus 說明書



MOTO A2 Plus 介紹



配件介紹



基本功能

開機
開機狀態下，長按多功能鍵 2 秒

開機
開機狀態下，長按多功能鍵 3 秒

調高音量
按前向上短按音量撥桿

調低音量
按前向下短按音量撥桿

手機會話清碼
開機狀態下，同時長按多功能鍵和向上長按音量撥桿 8 秒

對講清碼
開機狀態下，長按對講鍵 10 秒

切換中/英文語音提示
開機狀態下，長按對講鍵 15 秒 (默認狀態下顯示中文)

手機會對
開機狀態下，長按多功能鍵 7 秒，紅藍指示燈閃爍

備註:
手機會對的藍牙設備名為: id221 MOTO A2 Plus

通話功能

來電接聽
來電時，短按多功能鍵一下

結束通話
通話中，短按多功能鍵一下

拒絕來電
來電時，短按多功能鍵 2 下

重撥最後撥出號碼
待機狀態，短按多功能鍵 2 下

呼叫語音助手
待機狀態，快速向上短按音量撥桿 2 次

切換自動/手動接聽來電
開機狀態下，同時長按多功能鍵和向下長按音量撥桿 5 秒 (默認為手動接聽來電)

備註:
○ 藍牙主機通話相關操作以接聽撥打門號/市話為主。
○ 如使用即時通訊軟件，因相容性或版本問題，容易造成部分功能無法使用。

音樂功能

播放
短按多功能鍵一下

暫停
短按多功能鍵一下

調高音量
按前向上短按音量撥桿

調低音量
按前向下短按音量撥桿

播放下一曲
按前向上長按音量撥桿

播放上一曲
按前向下長按音量撥桿

同時配對兩部手機

配對

1. 開機狀態下長按多功能鍵 7 秒與手機 A 配對，配對成功後將 A2 Plus 開機。

2. 開機狀態下長按多功能鍵 7 秒與手機 B 配對。

3. 完成手機 B 的配對後，手動連接手機 A 的藍牙 id221 MOTO A2 Plus。

備註:
○ 當需同時連接兩台手機時，A2 Plus 只會自動連接其中一台手機，用戶需手動連接第二台手機。
○ A2 Plus 開機後 100 分鐘內，未連接手機藍牙，將會自動開機。

安裝主機

安裝支架 A (自行加購)

1. 將支架 A 扣在安全帽適好的位置

2. 將主機安裝到支架 A 上，安裝後，檢查是否牢固

安裝支架 B

1. 將支架 B 貼在安全帽適好的位置

2. 將主機安裝到支架 B 上，安裝後，檢查是否牢固

備註:

○ 使用支架安裝時，請預留插入耳機接頭空間，以避免安全帽放置平面時，耳機接頭會向上推頂主機而造成主機或耳機損壞。

○ 黏貼支架前對安全帽，如果側邊弧度過大可以加裝附件「支架 3M 膠」。

支架 A/B, 主機拆卸

1. 將插入主機的耳機拔下

2. 右手抓住主機，大拇指用力往左上翻即可拆卸主機。

3. 也可以準備一個塑膠膠棒，從主機底板與底座中間稍微撬開。

安裝耳機和麥克風

1. 撕開魔鬼氈貼背膠，貼在安全帽內側兩側的耳洞內

2. 將耳機貼在兩側側面貼上

3. 將露出的耳機線塞進頭盔內槽裡，調整耳機至左右對稱靠近耳朵

備註: 若您的安全帽耳洞較淺則不需要貼入耳機墊片，只需使用耳機魔鬼氈貼即可。

麥克風安裝: 半罩式安全帽

1. 掀開主機那側的安全帽內襯，將麥克風魔鬼氈貼貼在安全帽內側

2. 將半罩式麥克風杆貼在麥克風魔鬼氈貼上

3. 調整好麥克風和嘴巴之間的距離

4. 連接耳機和麥克風

麥克風安裝: 全罩式安全帽

1. 選擇安全帽內嘴巴旁邊的位置，貼上麥克風魔鬼氈貼

2. 將全罩式麥克風貼在麥克風魔鬼氈貼上

3. 將麥克風正對前方內側，並用膠帶固定

4. 連接耳機和麥克風

A2 Plus 與 A2 Plus 內部對講操作

1 主機和從機配對

A2 Plus 主機

A2 Plus 從機

主機在開機狀態下，同時長按對講鍵和向上長按音量撥桿 "▲" 5 秒進入內部對講配對狀態。

從機在開機狀態下，同時長按對講鍵和向下長按音量撥桿 "▼" 5 秒進入內部對講配對狀態。

A2 Plus 主機

A2 Plus 從機

相互靠近進行配對

在配對狀態下，主機與從機相互靠近配對。

2 啟動內部對講

A2 Plus 主機

A2 Plus 從機

主機或從機短按一下對講鍵。

3 關閉內部對講

A2 Plus 主機

A2 Plus 從機

主機或從機短按一下對講鍵。

多場景語音:

○ 對講時，可聽音樂/導航。如有來電，對講、音樂/導航將會自動暫停，通話結束後，將會自動恢復。

備註:
○ A2 Plus 主機與 id221 其他型號耳機內部對講時：A2 Plus 主機的內部對講之操作，請參閱 A2 Plus 說明書；id221 其他型號從機的內部對講之操作，請參閱其他型號耳機的說明書。
○ 若內部對講時常常出現斷訊狀況，或者主機和從機不會自動回連，請把主機和從機重置出廠狀態，再重新操作配對步驟。

信號斷開重連:

○ 因距離與障礙導致 A2 Plus 與手機或內部對講信號斷開，A2 Plus 會在 5 分鐘內主動回連手機或重連內部對講。若回連後不能對講，則需使用者手動啟動內部對講 (主機/從機短按一下對講鍵)。

A2 Plus 內部對講時 接聽電話/掛斷電話

來電接聽

A2 Plus 主機

A2 Plus 從機

來電時短按一下多功能鍵

來電時短按一下多功能鍵

掛斷電話

A2 Plus 主機

A2 Plus 從機

通話中短按一下多功能鍵

通話中短按一下多功能鍵

A2 Plus 與其它品牌內部對講

A2 Plus 作為主機時，與其它品牌內部對講操作

A2 Plus 主機

其它品牌耳機可以嘗試用呼叫語音助手的方式啟動內部對講。

A2 Plus 主機在開機狀態下，同時長按對講鍵和向上長按音量撥桿 "▲" 5 秒進入內部對講配對狀態。

開啟內部對講

A2 Plus 主機

短按一下對講鍵

關閉內部對講

A2 Plus 從機

短按一下對講鍵

備註: 有關其它品牌耳機作為從機啟動內部對講之操作，請參閱相關說明書。

A2 Plus 作為從機時，與其它品牌內部對講操作

A2 Plus 從機

A2 Plus 從機在開機狀態下，長按對講鍵和向下長按音量撥桿 "▼" 5 秒進入內部對講配對狀態。

A2 Plus 從機啟動內部對講之操作，請參閱配對其它品牌主機的相關說明書。

備註: id221 品牌設備做為從機時，可能與個別型號/它牌設備不兼容配對或無法控制開啟/關閉對講功能。

與本產品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以下相關說明:

- 如使用非原裝 A2 Plus 充電線或在雨中進行充電，id221 絕不承擔因以上不當行為而導致的任何意外責任。
- 駕駛人於行駛、機車時使用本公司產品請注意行車安全，若因違反當地政府交通法規之條例而造成產品損壞甚至人身事故，本公司一概不予以負責。
- 駕駛人於行進間需注意音量大小聲，如造成行車糾紛，均屬個人行為。
- 駕駛人於行進中使用本產品通話時，應注意行車安全，並將通話時間縮至最短，如造成行車糾紛，均屬個人行為。
- 長時間持續使用本產品，強烈建議應注意自身聽覺能力與行車安全，聆聽過大音量容易造成聽力下降，行車時勿將音量過大過周遭環境音，以免造成他人與自身生命財產損失。

保固說明:

- 產品正常使用導致故障，內置主機板/電池保固 1 年；充電線/耳麥保固 60 天；外殼/撥桿/貼片耗材無保固。
- 產品因燒毀/泡水/自行拆解/摔擊等外力因素導致產品故障或保固資料提供不符，不在免費保固範圍內。

維修保固注意事項:

- 請妥善保留外盒或將購買日期與經銷商拍照存證。現場維修時請出示。
- 寄送維修，請將外盒與故障產品包裝妥當，附上正確的回寄姓名/聯絡電話/地址。
- 維修需約 3-5 個工作天(不含寄送時間及例假日)，如無需其他費用或待料，不再另行通知，直接回寄消費者。

設備名稱: 藍牙耳機 Equipment name	型號 (型式): MOTO A2 Plus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 Unit	限制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6)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電路板組件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線 (外部線材)	○	○	○	○	○	○
塑料外殼	○	○	○	○	○	○
備註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註 2: "○"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註 3: "-"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警告:
請勿將設備置於溫度過高或過低 (60°C 以上 / -20°C 以下) 的環境下；
禁止將電池投入火中或直接短路，請勿自行拆解或更換電池。

備註: 保留任何對於其產品的變更及改善權利，無需提前告知。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